

## 复函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征询函》收悉，经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我委对征询函中涉及“贵委到目前为止是否存在针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”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了解。经查，截止2018年11月12日，我委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规定针对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此外，我委在2018年11月9日、2018年11月12日贵公司股票波动期间未发生过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8年11月12日

